

照案通過，  
併同修正附件一「條文對  
照表」備註為正確說明。

##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課外活動組	案 號	第 8 案
案 由	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第四條第三、四、八款，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多元學習，簡化預備性社團申請程序，以提高學生申請成立社團之意願，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第四條第三、四、八款。 二、修正對照條文如附件一。		
附 件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 修正後條文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

##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預備性社團申請成立應先行準備之事項及申請手續如下：</p> <p>一、聘請輔導老師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辦理。</p> <p>二、自行邀集二十人以上發起並簽名。</p> <p>三、受社團獎懲辦法第四條已解散之社團，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p> <p>四、預備性社團需經本校社團評鑑及格，並提交「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於下學年度起成為正式性社團。</p> <p>五、預備性社團及正式性社團需於每學年開學後(以公告截止日為準)完成社團登</p>	<p>第四條 預備性社團申請成立應先行準備之事項及申請手續如下：</p> <p>一、聘請輔導老師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辦理。</p> <p>二、自行邀集二十人以上發起並簽名。</p> <p>三、每學年開學後於公告截止日前，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完成學生社團申請登記續，逾期不受理，受社團獎懲辦法第四條以解散之社團，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p> <p>四、填妥各相關表格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送課外活動組初審，經「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為預備性社團。</p> <p>五、預備性社團需經本校社團暨系學會評鑑活動審查合格，並經「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於</p>	<p>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多元學習，簡化預備性社團申請程序，以提高學生申請成立社團之意願，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第四條第三、四、八款。</p>

<p>記，未完成登記之正式性社團將於下學年起降為預備性社團；預備性社團若連續二年(含)未登記，將視為自動解散。</p> <p>六、召開成立大會，得請課外活動組派員輔導。</p> <p>七、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避免因繁瑣申辦手續，降低學生成立社團意願，申請成立預備性社團者填妥相關表格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送課外活動組審核，並經學務長同意後，即以預備性社團運作。</p>	<p>下學年度起成為正式性社團。</p> <p>六、預備性社團及正式性社團需於每學年開學後(以公告截止日為準)完成社團登記，未完成登記之正式性社團將於下學年起降為預備性社團；預備性社團若連續二年(含)未登記，將視為自動解散。</p> <p>七、召開成立大會，得請課外活動組派員輔導。</p> <p>八、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經各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推薦成立學生社團，申請資料經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學務長同意後，先行以預備性社團運作。但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手續，提最近一次社團評議委員會追認，如社團評議委員會不同意時，應撤銷之。</p>	
--	--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

### (修正後條文)

92年12月02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97年10月22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4.04.2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3.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為使學生明瞭成立社團應行準備事項、每學年度社團登記等相關注意事項、申請手續及申請活動之程序而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辦理社團成立、解散、評議之審議並協助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社團管理事宜，特成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國際事務處 ISSA 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組長、各院教授代表一人、各性質正式社團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之，任期一年由學務長為召集人。前項各院教授代表由各院推薦；社團學生代表由社團聯席會議選之。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 一、依其活動內容特性概分為學藝、服務、體能、康樂、綜合性社團，由社團自行陳報並經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社團若因故欲變更社團種類，應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四條 預備性社團申請成立應先行準備之事項及申請手續如下：
- 一、聘請輔導老師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辦理。
  - 二、自行邀集二十人以上發起並簽名。
  - 三、受社團獎懲辦法第四條已解散之社團，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
  - 四、預備性社團需經本校社團評鑑及格，並提交「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於下學年度起成為正式性社團。
  - 五、預備性社團及正式性社團需於每學年開學後(以公告截止日為準)完成社團登記，未完成登記之正式性社團將於下學年起降為預備性社團；預備性社團若連續二年(含)未登記，將視為自動解散。
  - 六、召開成立大會，得請課外活動組派員輔導。
  - 七、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避免因繁瑣申辦手續，降低學生成立社團意願，申請成立預備性社團者填妥相關表格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送課外活動組審核，並經學務長同意後，即以預備性社團運作。
- 第五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選舉及罷免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及財務管理辦法
- 九、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
- 十、訂定與修改章程之日期

第六條 已成立之正式性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五日內，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重新登記，逾時未登記者以降為預備性社團論。連續二年未登記者，該社團視同自動解散。

第七條 新成立之預備性社團本校得不予補助相關經費及分配社團辦公室，但可借場地、張貼海報等。

第八條 申請舉辦活動程序：

- 一、社團舉辦全校性、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經指導老師認可並備妥企劃書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二、每週時間、地點不變、且無需行政支援，並為對內之例行性活動，僅需向課外活動組報備。
- 三、社團未於規定時間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活動申請時，將不予以行政支援。
- 四、社團於校外以東華大學名義舉辦活動時，應經學校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